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5621 號裁處書及第 1096067562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5621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 二、關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5622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旅行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31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工資應於次月 5 日以匯款方式給付（含各式津貼及加班費用等），勞工工資結構為【本薪+交通津貼+伙食津貼】，工資結構中之【交通津貼】及【伙食津貼】為每月固定發給勞工，為勞工因工作而訴願人經常性給予之報酬，係屬工資，另查得：
 - （一）以勞工○○○（下稱○君）為例，○君 109 年 7 月份工資依上所述應為新臺幣（下同）3 萬 3,000 元（本薪 30,300+交通津貼 300+伙食津貼 2,400），惟訴願人自承因申請經濟部之紓困方案金額發放不如預期，僅給付○君 109 年 7 月份工資 2 萬 4,000 元，短少給付 9,000 元（33,000-24,000），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給付之情事，其他勞工○○○（下稱○君）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
 - （二）○君 109 年 7 月工資原應於 109 年 8 月 5 日給付，惟訴願人自承因銀行作業疏失致遲至 109 年 8 月 10 日始為給付，有工資未依約定時間給付之情事，其他勞工黃○○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12978 號函檢送勞

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命立即改善，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
經訴願人以 109 年 11 月 5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 次違反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次經原處
分機關以 108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409381 號裁處書裁處）規
定，且為乙類事業單位，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
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15 等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
第 10960675622 號函（下稱 109 年 11 月 10 日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
第 109606756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5 萬元罰
鍰，共計處 7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
、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9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原處分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
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
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
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按件計酬
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
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
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
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
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
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
）。（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
----	------	-----------	-------------	-------------

			元)或其他處罰	元)
13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5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或未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者。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乙類：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2) 第 2 次：5 萬元至 20 萬元。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因疫情影響，營業額衰退，幾乎零收入，向銀行舉債發薪，因銀行紓困案件太多，無法如期於 109 年 8 月 5 日撥薪且額度減少，全體同仁均能體諒訴願人之困境，並簽訂同意書，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3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君及○君 109 年 7 月之薪資明細表、訴願人 109 年 8 月 10 日經由華南商業銀行轉帳之薪資轉帳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一) 按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外，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

勞工；違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

-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經理（下稱○經理）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問 請問貴單位與勞工約定薪資項目為何？答 本單位與勞工約定之薪資項目……本薪（固定）+交通津貼（固定，但每員工津貼不定，惟內勤人員並無此津貼+伙食津貼 2,400 元（為主；但亦有人少於此金額）+加給（部分職務才有此項目）+獎金（依員工工作表現不定期發放）。……問 請問貴單位之員工○○○及員工○○○，上述員工貴公司和其約定月薪為何？109 年 7 月份之交通津貼及伙食津貼貴公司並未發放上述津貼予○員及○員，請問是否有經員工同意減薪，煩請詳細說明之？答 本公司之員工○○○及員工○○○，約定月薪（詳可對照本公司○員及○員 109 年 5 月至 6 月份薪資明細可稽）為：員工○○○（109 年 7 月 31 日離職）：原約定工資：本薪 2,400 元+交通津貼 200 元+伙食津貼 2,400 元 員工○○○：（109 年 7 月 31 日離職）：原約定工資：本薪 2,400 元+交通津貼 300 元+伙食津貼 2,400 元 本公司申請經濟部之房租及薪資紓困方案，因第一期○○銀行（109 年 7 月份撥款 63 萬元），銀行發放金額不如預期給予，故經負責人○○○決定 109 年 7 月份之交通津貼及伙食津貼將延至後面再發放給勞工，上述內容皆有在週會時和全數員工口頭公告之，惟離職員工可能不知悉 109 年 7 月份交通津貼及伙食津貼不發放之訊息，上述內容並未讓全數員工簽同意 109 年 7 月份不領取交通津貼及伙食津貼之同意書（含員工○○○及員工○○○）。……。」上開會談紀錄並經○經理簽名確認在案。
- (三) 復查○君 109 年 5 月份及 6 月份之薪資明細表，顯示○君之本薪為 3 萬 300 元；又依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2089 號函檢附補充訴願答辯書略以：「……一、……（一）……因勞工每月工資具浮動性質，即可因調（減）薪等事由，而為工資之相關增減。因此，經比對訴願人提供之薪資明細表中○員 109 年 6 月之工資加項部分為 33,000 元【本薪 30,300+交通津貼 300+伙食津貼 2,400】，再依薪資明細表中○員 109 年 7 月之本薪為 24,000 元，復依

訴願人自承因申請經濟部之紓困方案金額發放不如預期及銀行作業疏失，導致僅給付○員 109 年 7 月份工資 24,000 元，短少給付 9,000 元【33,000-24,000】，顯見訴願人就.....○員 109 年 7 月份短少工資部分，係從○員工資加項部分而為認定，且認為訴願人就○員 109 年 7 月份工資短少給付 9,000 元，足見○員.....109 年 7 月之工資加項部分亦為 33,000 元【本薪 30,300+交通津貼 300+伙食津貼 2,400】，上開事實均有 109 年 8 月 31 日會談紀錄及訴願人提供之薪資明細表可稽。.....。」是訴願人工資未全額給付，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以訴願書檢附勞工同意書陳稱經全體同仁同意 7 月份薪資酌減及同意較晚發放，惟依卷附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5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檢附之同意書及上開會談紀錄，○君及○君並未簽名同意，難謂係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之勞雇雙方另有約定情形。又縱訴願人已分別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及 11 月 16 日將短少金額分別匯入○君及○君之帳戶，亦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13 等規定，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原處分關於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工資係勞工因提供勞務而獲得之報酬，亦為其維持經濟生活之主要憑藉。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 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31 日訪談○經理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問 請問貴單位發薪日為何時？是否每月發放薪資一次，薪資計算期間為何？ 答 本單位和勞工約定每月 5 號以匯款方式發放上個月全月薪資（每月發放 1 次，如遇假日會延後一天發放）。加班費及事病假計算時期與薪資計算時期一致。.....問 請問貴單位之原發薪日為每月 5 日，為何貴單位員工之 109 年 7 月份

月薪延至7月（按：為8月之誤繕）10日才發放，是否有經員工同意？煩請詳細說明？答 本公司109年7月份員工薪資，因○○銀行○○分行作業疏失，原定在109年8月5日應發薪，因銀行疏失問題，延至109年8月10日才匯款員工薪資，本公司各部門管理人員及負責人○○○皆有在週會上（每個星期一早上）和全數員工口頭表示會延後至109年8月10日才發放，皆有告知員工（但沒有讓各名員工簽同意延後給付薪水之同意書……含員工○○○及員工○○○並無同意書）……。」上開會談紀錄並經○經理簽名確認在案。

（三）又依○君之109年7月薪資明細表影本記載，○君7月本薪為2萬4,000元，扣除勞健保自付額後109年7月應給付工資為2萬3,041元。另據訴願人109年8月10日經由○○銀行轉帳之薪資轉帳資料等影本記載，匯出2萬3,041元。訴願人與○君約定當月工資於次月5日發放，惟○君109年7月薪資，訴願人遲至109年8月10日始發放；是訴願人未依約定時間給付工資，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以訴願書檢附勞工同意書陳稱經全體同仁同意7月份薪資酌減及同意較晚發放，惟依卷附訴願人於109年11月5日以書面陳述意見檢附之同意書及上開會談紀錄，○君並未簽名同意。又縱訴願人另於109年11月16日將短少金額匯入○君之帳戶，惟其尚不影響訴願人未依約定時間給付工資違規事實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且係5年內第2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第1次經原處分機關以108年1月16日北市勞動字第10760409381號裁處書裁處），乃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5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亦應予維持。

貳、關於109年11月10日函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查前開原處分機關109年11月10日函之內容，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核其性質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

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

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